

最新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 购销合同 印花税算(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篇一

- 1、购销合同的印花税不是按主营业务收入做计税金额的，是按购销合同的金额计算的。
- 2、购销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 3、印花税，是税的一种，是对合同、凭证、书据、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纳税人通过在文件上加贴印花税额，或者盖章来履行纳税义务。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税，具体有五类：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您好，购销合同的印花税计税金额是指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没有购销合同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按照《湖南省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工业购销合同按照购销金额100%-70%的比例核定；商品、物资批发业，按购销金额100%-40%的比例核定；商品批零兼营业按购销金额100%-30%的比例核定；商品零售业按照购进金额100%-50%的比例核定，其他行业，按照购销金额（营业收入）100%-40%的比例核定。

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篇二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162号)第一条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种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问题所述电子销售订单也同样需要按销售合同贴花。

而企业地处北京，具体征收管理还应依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6]531号)第一条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种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规定，对于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印花税应税凭证，纳税人应自行编制明细汇总表，明细汇总表的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签订日期、适用税目、合同所载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等。纳税人依据汇总明细表的汇总应纳税额，按月以税收缴款书的方式缴纳印花税，不再贴花完税。缴纳期限为次月的10日内，税收缴款书的复印件应与明细汇总表一同保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请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电子销售合同印花税进行完税。

2、印花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50号)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对于核定征收印花税,现在各地均有相关规定,企业地处北京,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4]256号)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凡不能完整地提供应税凭证及计税依据或不能按规定设置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的纳税人,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

第四条规定,纳税人申请采用核定办法缴纳印花税的,须填写《印花税核定缴纳申请审核表》,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制作《印花税核定征收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第八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应按月缴纳税款,并于次月10日前以缴款书形式办理入库手续。

第九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对于《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规定以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完税贴花。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征收印

花税，对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的核定征收项目应以缴款书办理入库手续，无需购花贴花。但对于核定征收范围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贴花。

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篇三

问：

怎么交地税的印花税(购销合同)呀？

印花税(购销合同)是什么意思?要怎么交?要用什么方法计算?去交时要带什么东西。

答：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三，按照购和销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现在一般要求按月缴纳。

对于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却发生购销行为的，也要缴纳购销的印花税。各地规定可能有所不同，我们这儿是这么规定的：外资企业在国外发生购销行为的，购和销按照全额做为计税金额，在境内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内资企业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

租赁合同按照租金做为计税金额，税率为千分之一。

欢迎登录合同本站查看更多

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篇四

但是内资企业一般很少签纸质的合同，所以就造成内资企业大部分是按当期开票金额交纳印花税。如果你8-12月没有交，在次年1月份补交就行了，不交滞纳金，但你申报时不要给人

家列明是补报，直接和1月份的印花税混在一起申报就行了。

外资企业签合同比较规范，一般所有的收入都签有合同，所以不是按收入去交，而是按当月实际签定的合同金额去交。等于比内资企业交税的时间提前了，但是金额和当月的销售额没有直接关系。

答：购销合同印花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应按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按期申报纳税。未如实按期申报的，征收机关除追补应缴未缴印花税、按印花税违章处罚规定处罚外，还应按征管法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从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一篇：购买廉租房协议怎么写才有效下一篇：没有了

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篇五

购销合同按照购销金额的0.3‰贴花，若合同分别列明购销金额及增值税额，仅就购销金额计算印花税；若购销金额中含有

增值税额，则直接按购销金额计算印花税，不再扣除增值税。

感谢您对北京地税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补充小陈税务以前的文章：

1. 按照财税〔〕144号文件，融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计税基窗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不是所谓的“合同权利金额”

2. 总局已经明确：按照印花税条例规定，依据合同所载金额确定计税依据。合同中所载金额和增值税分开注明的，按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未分开注明的，以合同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

3. 小陈税务理解，在实务中，按合同为应税凭证计算缴纳印花税，其计税基础应该是：

【如】房租租赁合同中，只约定年租金不含税30万元，则以“30万元”为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则：

应缴纳印花税税额=30万元 \times 0.1%=300元

【如】房租租赁合同中，约定年租金不含税30万元，税额3.3万元，则以不含税金额30万元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另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则：

应缴纳印花税税额=30万元 \times 0.1%=300元

(3) 如印花税应纳税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所载金额中包含增值税金额，但未分别记载的，以合同所载金额(即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如】房租租赁合同中，只约定年租金含税33.3万元，为单独记载税额，则以含税金额33.3万元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另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则：

应缴纳印花税额=33.3万元 \times 0.1%=333元

4. 小陈税务想说的是，增值税是价外税、增值税是增值税、印花税是印花税、土增税是土增税，.....，千万不能交叉混淆概念。

上一篇：电脑设备购销合同 下一篇：房屋租赁补充合同范本